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特 急

粤经信电力函〔2016〕50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节后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春运办，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

春运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精心组织，行动有力，经受住了强寒潮、连续低温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的严峻考验，科学应对琼州海峡持续停航、多条粤北公路冰冻封路、广州地区部分铁路列车循环晚点等突发情况，确保了春运秩序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节前春运任务。截至 2 月 4 日，全省共发送旅客 4502.8 万人次，同比下降 3.1%。其中铁路发送旅客 1092.7 万人次，同比增长 4.7%；公路发送旅客 3074.6 万人次，同比下降 5.0%；水路发送旅客 127.1 万人次，同比下降 19.6%；民航发送旅客 208.5 万人次，同比下降 0.3%。

节后返粤客流总量大、高峰持续时间长，疏运任务艰巨。为圆满完成 2016 年春运工作任务，现将节后春运工作要求通知如

的意识，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各客运站要加大“三品”检查力度，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出行。公安交警、公路运管部门要继续抓好重点路段、站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抓好公路超载、超速的执法稽查工作，严厉打击客车超载、货车载客、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各运输企业要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法规意识，自觉遵守各项交通法规。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注意广东和周边省份的天气变化，及时掌握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对道路通行的影响，落实好恶劣天气下交通疏导预案和事故预防对策，强化出省通道、山区公路和高速公路的事故预防工作和畅通管理，确保节后春运工作安全有序。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1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全国春运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继续开展春运安全隐患公示工作。公示情况请按我委1月27日印发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做好春运安全隐患公示及防范工作的通知》（粤经信电力函〔2016〕39号）要求按时报送。

三、进一步做好便民服务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把优质服务贯穿春运工作的全过程，营造文明温馨的出行环

下：

一、继续发扬连续作战的优良作风

节前春运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节后春运工作仍然繁重。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认真抓好节后春运各项工作的落实，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妥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确保节假日期间安全稳定，要重点抓好客流疏导和安全通畅工作。

各地春运办、省交通运输厅、民航中南管理局、广铁集团、省机场集团要密切关注客流变化，科学安排运力，积极应对返程客流高峰，及时报送节后返程客流量信息和需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问题。要科学研判春节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可能造成的拥堵路段，提前部署，及时疏导。铁路部门要提前通报列车运行调整计划，以便各地提前安排好运力衔接，及时组织疏运，防止旅客大量滞留。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要维护好客运站场秩序和社会治安稳定。

运输部门在做好旅客运输工作的同时，要利用好春节期间运能较为充裕的间隙，安排好电煤、油品、粮食、化肥以及节日市场供应商品的运输。

二、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境。要继续利用好各种媒介动态发布天气、路况、运力安排等便民信息，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好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和生活保障工作，丰富留粤过节外来务工人员的物质文化生活。节后，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组织举办专场招聘会、免费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等形式提供就业服务援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